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 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二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地，指各水資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綠地及戶外景觀區、運動場區及 <u>多功能</u> 閱覽室。其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如附表一。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地，指各水資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綠地及戶外景觀區、運動場區及閱覽室。其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如附表一。	為使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閱覽室充分利用，爰修正閱覽室為多功能閱覽室。
六、 <u>多功能</u> 閱覽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室內嚴禁吸煙、使用行動電話、飲食（白開水除外）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二）座位不得預佔或任意移動座椅。 （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 <u>多功能</u> 閱覽室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及寵物， <u>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時，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u> （五）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水利局不負賠償之責。	六、閱覽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室內嚴禁吸煙、 <u>喧嘩、使用行動電話、飲食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u> （二）座位不得預佔或任意移動座椅。 （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閱覽室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 <u>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不得大聲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行為。</u> （五）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水利局不負賠償之責。	一、閱覽室修正為多功能閱覽室。 二、刪除第一款「喧嘩」，及將第四款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移至本款，並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時，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一覽表(修正前)

備註

1. 夜間照明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人員。
2. 『-』表示無此設施。
3. 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
4.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停車格僅提供借用水資中心者使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一覽表(修正後)

備註

1. 夜間照明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人員。
2. 『-』表示無此設施。
3. 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
4.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停車格僅提供借用水資中心者使用。

